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4〕160 号

当事人：黄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LAB3Y7T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农贸综合市场鲜鱼行1号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用于贸易结算的一台电子计价秤（无铭牌，鑫月®），放置1kg标准砝码称重时，依次按压该电子计价秤上“M1”、“M2”、“M3”键时，重量依次显示2.100、2.200、2.300，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送检，2024年10月24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证书编号为HLH24090206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1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定结果告知书》和上述《检定结果通知书》，依法对上述电子计价秤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9月3日被我局依法查获的，在柳州市柳北区白沙农贸综合市场鲜鱼行1号从事水产品经营活动中用于贸易结算的一台电子计价秤（无铭牌，鑫月®），经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并出具证书编号为HLH24090206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记载：“计量器具名称：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出厂编号：不详（黄桂），制造单位：鑫月牌，检定结论：不合格。”其中1、检定项目：计量单位检定结果为不合格，该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2、检定项目：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的安全性检定结果为不符合，该秤未加有铅封，且存在不破坏铅封就能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的情况；3、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经试验，开机后，按“5”→“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销台账记录，故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黄桂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计量器具抽样登记表》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检查及抽样情况；

3、《检定委托书》1份，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依法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及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具有检定电子计价秤的资格；

4、《检定结果告知书》和《检定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涉案的电子计价秤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5、2024年11月4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1份、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的上述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使用上述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确认。

2024年11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4〕16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鑫月牌）1台；

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